****

**克孜尔千佛洞洞窟本体及周边崖体加固前期勘察项目**

**（第二期）**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HYJZB-2025-0205**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5378)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6711)**

**[第三章 招标内容 2](#_Toc3312)8**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3](#_Toc1072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236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孜尔千佛洞洞窟本体及周边崖体加固前期勘察项目（第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YJZB-2025-0205

项目名称：克孜尔千佛洞洞窟本体及周边崖体加固前期勘察项目（第二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39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9390000.00元

采购需求：对石窟文物进行勘察、分析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克孜尔千佛洞洞窟本体及周边崖体加固前期勘察项目（第二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390000.00元

单位：项

项目规模：对石窟文物进行勘察、分析并出具成果文件。

备注：服务周期：365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承接企业须同时具有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并具备较高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专业经验；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7日（期间均可在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3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地 址：博物馆南巷81号

联系方式：099145312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00号金碧华府A座19楼

项目联系人：殷文杰

联系方式：199901429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项目名称 | 克孜尔千佛洞洞窟本体及周边崖体加固前期勘察项目（第二期） |
| 项目编号 | XHYJZB-2025-0205 |
| 招标人 |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地 址：博物馆南巷83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9914531256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00号金碧华府A座19楼  联系人：殷文杰  电 话：19990142977 |
| 招标内容 | 克孜尔千佛洞洞窟本体及周边崖体加固前期勘察项目（第二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项目地点 | 拜城县 |
| 服务周期 | 365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通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的验收。 |
| 1.2 | 资格要求 |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承接企业须同时具有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并具备较高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专业经验； |
| 1.3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答疑与澄清 |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函。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电子版：PDF盖鲜章的投标文件 1 份（U盘）；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评审完成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以上纸质版响应文件； |
| 1.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的预算价：9390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1.8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缴纳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小写：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00号金碧华府A座19层1901  账号：650016111000500010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173  备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字数不够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 |
| 1.9 |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3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 2 | 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1 | 评标委员会 | （1）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评标办法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3 | 评标 |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招标人仍可废除中标人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2.4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完成勘察与试验、洞窟本体现状调查、病害监测分析、专项评估、示范与试验性研究等工作，并提交对应的成果或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提交《克孜尔千佛洞洞窟本体及周边崖体加固前期勘察研究报告》，并通过验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 2.5 | 中标公示 | 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6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2002】1980号文件下浮50%计取。 |
| 2.7 | 质疑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
| 2.8 | 投诉 | （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 2.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2、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克孜尔千佛洞洞窟本体及周边崖体加固前期勘察项目（第二期）。

1.1.5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2. 定义**

1.2.1 “招标代理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1.2.2 “招标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1.2.3 “潜在投标人”系指获取（下载）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货物等。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3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本次开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联合体**

1.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答疑与澄清**

2.2.1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发送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邮箱内）。招标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人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招标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招标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人认为因招标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招标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招标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的渠道，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投标文件构成：

**一、投 标 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勘察方案**

**六、项目组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格式自定）**

**七、服务期限（格式自定）**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九、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

1.6.3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6.4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7最高限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

1.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1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2.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地点及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传。

2.1.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2.2投标文件解密**

2.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2.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2.2.5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6开标时，投标人必须随身携带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适的建议。

2.3.2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宣布评标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2.3.3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2.3.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4评标办法**

2.4.1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评标**

2.5.1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2.5.2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2.5.3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4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6勘察（测绘）费用**

2.6.1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勘察（测绘）工作所需的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咨询费、应承担的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的支付由发包人在项目获得立项批复后才能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上述费用支付的规定设计人与委托人在合同中另有约定的，则从其约定。

**2.7中标公示**

2.7.1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代理服务费**

2.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文件购买、代理服务费等）均由投标人自理，招标代理费参照〔2002〕1980号文件下浮50%收取。

**2.9 质疑**

2.9.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9.3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4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10.1.1条、第10.1.3条的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投诉**

3.1.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4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开标会**

3.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开标会。

**3.3退保证金**

3.3.1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退还保证金资料，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开户行、开户名称、账号等信息，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投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2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3 如果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4通讯联系**

3.4.1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信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

3.4.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3、资格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资格性评审标准》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造成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3.1《资格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3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半年得资信证明材料；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无需缴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6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小型、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7 | 特定资格要求：（1）承接企业须同时具有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并具备较高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专业经验； | 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材料； |

# 4、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1《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 | 投标有效期及服务周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内容与招标要求是否有重大偏离、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虚假或失实资料； |
| 7 |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其单价等）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8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项目的预算总价； |
| 9 |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四）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7**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3.8**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3.9 详细评审**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1 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小组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价格扣除

a）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46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货物价格扣除

a）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价格扣除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评审小组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4.2**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报价得分占10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占90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5、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详**  **细**  **评**  **审** | 价格评审  （10分） | 报价得分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10.00 |
| 商务标  评审  （20分） | 业绩 |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项4分，满分12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 20.00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项4分，满分8分；（业绩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须反应项目负责人名称） |
| 技术标  评审  （70分） |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0-15） |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项目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①人员团队的配备方案是否合理（专业领域的人员，包括不限于地质学家、文物保护专家、测绘工程师、考古学家、后勤保障人员等）；投标人配备人员合理满足要求得10分，每缺少一类人员扣2分；  ②项目背景资料收集完善、充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勘察设备和工具配备（包括不限于探地雷达、全站仪、便携式显微镜、无损检测设备等）设备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主要勘察实施方案（0-30） | 对本项目勘察工作内容进行分析,提出各阶段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①现场勘察与试验方案；②洞窟本体现状调查方案；③石窟病害监测分析方案；④洞窟危岩稳定性评估方案；⑤已完保护工程评估方案；⑥示范与试验性研究方案。  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合理、详细满足要求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如存在内容不实，或方案内容叙述不准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0 |
| 进度控制方案（0-10） |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勘察进度安排方案：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勘察准备阶段；②现场勘察阶段；③实验室分析阶段；④报告撰写阶段；⑤总结与验收阶段；投标人应按照进度方案编写具体的时间区间。  投标人提供进度方案内容合理、详细满足要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如存在内容不实，或方案内容叙述不准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0-15） | 分析勘察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不限于：①地质灾害；②文物损坏；③设备故障；④人员安全；⑤其他情况等，针对以上突发情况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如存在内容不实，或方案内容叙述不准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 合计 | | | 100 |
|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4.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5**中标投标人的确认

**4.6**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4.7**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4.8**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9中标通知**

4.9.1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9.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1拒绝投标的权力**

5.1.1招标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作任何解释。

# 6、授予合同

**5.2签订商务合同**

5.2.1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招标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2.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5.2.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2.5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3商务合同的组成**

5.3.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3.2中标通知书；

5.3.3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3.4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5.3.5招标文件。

**第三章 招标内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5月）等法律法规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33-2019)、《石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规范》（WWT 0063-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明确本项目工作内容如下：

一、勘察与试验

1、物探检测：瑞雷波、地质雷达；

2、样品采集：人工取石、风化样采集、水样采集；

3、勘探：水文地质测绘、工程地质测绘、垂直孔、槽探、孔内电视、孔内岩样采集、孔内人工风化样采集、孔内土样采集、示踪试验；

4、试验：水质分析、土样物理性质试验、岩样物理性质试验、风化样物理性质试验、薄片鉴定、XRD测试、XRF测试、SEM测试、密度测试、岩石含水率测试、岩石孔隙率测试、岩石单轴压缩试验、岩石三轴压缩试验、岩石劈裂试验、岩石直剪试验、岩石点荷载试验、岩石吸水性试验、岩石崩解性试验、岩石渗透率测定、岩矿分析（化学分析）、离子色谱、岩体原位波速测试、现场直剪试验、现场压板试验。

5、辅助工程：脚手架搭建。

二、洞窟本体现状调查

1、冲沟调查：现状调查、堆积物含水率、堆积物密度、堆积物颗粒分析、堆积物矿物成分、堆积物化学成分、

2、面流调查：病害调查、XRD测试、XRF测试、SEM测试、密度测试、离子色谱、

3、表层劣化病害调查。

三、病害监测

1、监测资料整编及数据分析：基于项目一期安装监测设备所采集的监测数据，开展2年监测数据的整理与研究分析。

四、专项评估

1、洞窟危岩稳定性评估：三维模型建立、稳定性数值模拟分析；

2、已完工程评估：防风化评估、锚杆加固评估、锚喷加固评估、挡土墙评估。

五、示范与试验性研究

1、岩体加固试验性研究

（1）锚杆加固材料和工艺试验性施工：杆体及锚固灌浆材料试验研究、锚杆加固试验性施工；

（2）喷锚材料和工艺试验性施工：喷锚材料试验研究、喷锚加固试验性施工；

（3）裂隙灌浆和碎裂岩体粘接加固试验：注浆与粘接加固材料研究、注浆与粘接加固材料的适用性研究、现场加固工艺与效果评估。

2、防风化试验性研究

（1）风化加固材料比选：正硅酸乙酯类加固材料、纳米氢氧化钙、无机属性丙烯酸盐金属配合物溶胶；

（2）风化加固材料的室内试验：材料配比初步筛选、加固作用机理研究、材料适应性实验室模拟研究。

3、防风化加固材料工艺研究与现场试验。

六、成果提交

本项目提交成果为《克孜尔千佛洞洞窟本体及周边崖体加固前期勘察研究报告》，包含：项目概况、物探检测分析、地质勘探分析、室内试验分析、现场原位试验分析、水文地质调查、工程地质调查、洞窟本体现状调查、病害监测分析、洞窟危岩稳定性评估、已完工程评估、岩体加固试验性研究、防风化试验性研究、防风化加固材料工艺研究与现场试验对比分析研究等。

#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最终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甲方（委托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拥有石窟文物资源并希望对其进行专业勘察，乙方具备石窟文物勘察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勘察项目内容

1. 对甲方指定的石窟进行全面勘察，包括但不限于石窟的地质结构、文物现状、病害情况等。
2. 进行详细的测绘工作，绘制石窟的平面图、剖面图和三维模型。
3. 分析石窟文物的材料成分和制作工艺。
4. 评估石窟的稳定性和文物的保护现状，提出针对性地保护建议。

二、勘察期限  
本项目勘察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勘察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

三、勘察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勘察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用的\_\_\_\_\_\_%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  
   （2）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用的**%，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  
   （3）乙方提交最终勘察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用的**%，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石窟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进行勘察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3. 有权对乙方的勘察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 在勘察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对石窟文物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相应措施。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标准进行勘察工作，确保勘察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2. 配备专业的勘察人员和设备，保证勘察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3. 对勘察过程中获取的甲方资料和石窟文物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在勘察过程中，如发现石窟文物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_\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勘察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勘察费用总额的\_\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勘察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若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对石窟文物造成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勘察方案**

**六、项目组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格式自定）**

**七、服务期限（格式自定）**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九、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完成项目的服务，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若违反了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起计算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8.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 （姓名、身份证号） 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
| 招标内容 | 对石窟文物进行勘察、分析并出具成果文件 | | |
| 服务周期 | 365日历天 | |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
| 备注 |  | | |

## 四、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勘察方案

勘察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章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第二章 主要勘察实施方案

第三章 进度控制方案

第四章 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方案

**六、项目组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格式自定）**

**七、服务期限（格式自定）**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